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丽环发〔2025〕6号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 负责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(2025年本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分局,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管理,强化行政许可集成改革增值服务,优化建设项目环评等分级审批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》和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》(环环评〔2024〕65号)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〈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(2024年本)〉的通知》(浙环发〔2024〕67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,制定丽水市本级负责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5年本),现予印发。

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分局承接能力,动态调整市本级负责审批的行政许可具体事项清单,合理确定分局办理具体审批工作的项目范围。各分局需全程参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

属地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工作，负责做好上报前环评质量的审批把关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，实施前各分局已正式受理文件，由各分局负责审批。《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丽水市本级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（2023 年本）〉的通知》（丽环发〔2024〕2 号）同时废止，本通知实施前我局发布文件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，以此文件为准。

附件：丽水市本级负责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5 年本）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3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丽水市本级负责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(2025 年本)

一、环评文件审批许可事项（按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除外）

（一）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；

（二）选址跨行政区域的项目；

（三）可能造成跨区域不良生态环境影响、相关分局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建设项目。

二、排污许可事项

除由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外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由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排污许可证。

三、辐射许可事项（按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除外）

（一）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；

（二）销售、使用Ⅲ、Ⅳ、Ⅴ类放射源的辐射安全许可首次申请、重新申请和注销。

四、承接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的危险废物领域审批事项

（一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审批；

（二）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转出）；

(三)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、处置审批(转出)。

五、入河排污口审批事项(按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除外)

(一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;

(二)可能造成跨区域不良生态影响,相关分局确有争议的入河排污口。